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10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1,647,27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1,647,27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6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 号),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21,647,27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21,647,274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80,220,746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01,868,020 股。

因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0,800 股予以回购注销。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 1,900,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301,868,020 股减少至 299,967,220 股。

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1,369 股,公司总股本由 299,967,220 股增加至 299,988,589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647,274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限售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郑伟	642,988	0.21%	642,988	-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8,554	0.31%	918,554	-
3	钱光海	1,530,924	0.51%	1,530,924	-
4	吴晓琪	642,988	0.21%	642,988	-
5	阚军	673,606	0.22%	673,606	-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8,554	0.31%	918,554	-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3,190	0.88%	2,633,190	-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988	0.21%	642,988	-
9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520,522	0.17%	520,522	-
10	丁志刚	918,554	0.31%	918,554	-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3,502	0.39%	1,163,502	-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1,022	1.34%	4,011,022	-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462	0.26%	765,462	-
14	董晶晶	642,988	0.21%	642,988	-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115	1.39%	4,164,115	-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7,317	0.29%	857,317	-
	合计	21,647,274	7.22%	21,647,274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1,647,274	6
	合计	21,647,274	-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10,224	-21,647,274	2,362,9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5,978,365	21,647,274	297,625,639
股份合计	299,988,589	0	299,988,589

注: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的总股本 299,988,589 股为计算基础;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下同)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248,1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与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零部件")在交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重庆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 3 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为重庆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51%,重庆百誉登科技有限公司 39%,重庆百誉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	徐文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EBFC5T6U
成立时间	2025年 3 月 3 日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青凤高科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二期 2 层 90 号青凤科创城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17.52	19,499.83
	负债总额	16,131.42	10,169.81
	资产净额	8,886.10	9,330.02
	营业收入	4,815.41	7,179.44
	净利润	-475.70	33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

公司为重庆零部件与交通银行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重庆零部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要,鉴于重庆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零部件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248,10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 万元)的 112.9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47,10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2.455%;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55%。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6,7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3%;李纪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7,105,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3,832,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 17,097,186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699,06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398,12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纪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6,727,000 股
持股比例	38.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6,727,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纪玺	216,727,000	38.03%	李纪玺与孙海玲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碧水云天为李纪玺和孙海玲共同控制的企业。李书坤系李纪玺之父,李纪钊、李继德系李纪玺之兄。
	孙海玲	25,875,000	4.54%	
	碧水云天	4,330,064	0.76%	
	李书坤	2,900,000	0.51%	
	李纪钊	2,000,000	0.35%	
	李继德	2,000,000	0.35%	
	合计	253,832,064	44.5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纪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097,18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99,06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398,124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9 月 21 日 -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李纪玺、孙海玲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威派格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李纪玺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本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10,000 万元	120,017.74 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7,985.4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23 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8.1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0,017.74 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8,500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673438
成立时间	2011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598.28	278,908.03
	负债总额	199,139.09	187,105.61
	资产净额	94,459.19	91,802.43
	营业收入	73,559.08	139,311.31
	净利润	2,656.77	1,349.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7,985.45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96%(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133,081.7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3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纬利妥米单抗注射液附条件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纬利妥米单抗注射液(GR1803 注射液)(商品名:维可妥)附条件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纬利妥米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维可妥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g(2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60066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三线治疗(包括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一种免疫调节剂和一种抗 CD38 单克隆抗体)的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发性骨髓瘤(multiple myeloma,MM)是一种克隆浆细胞异常增殖的恶性疾病,多发于老年。多发性骨髓瘤的常见症状为骨髓瘤相关器官功能损伤,包括血钙升高、肾功能损害、贫血、骨科疾病等。多发性骨髓瘤是血液系统第二大常见的恶性肿瘤,且发病率近年呈现总体上升趋势。高龄是多发性骨髓瘤的重要危险因素,60 岁以上人群发病率和死亡率明显更高。伴随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多发性骨髓瘤患病人数将不断提升。

GR1803 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作用靶点为 BCMA 和 CD3,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GR1803 注射液是基于共同轻链构建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其结构与正常的单抗分子结构高度类似,不仅便于其制备工艺的开发,而且减少了因结构差异而导致免疫原性的可能性。GR1803 注射液能够同时结合抗原 BCMA 和 CD3,其结合 BCMA 的亲和力(10-10M)较结合 CD3 的亲和力(10-8M)高两个数量级。这种非对称的亲和力设计在保证此双特异性抗体分子募集并激活 T 细胞杀伤肿瘤细胞的同时,可以有效减少因 CD3 抗体导致的 T 细胞非特异性激活,从而降低 GR1803 注射液在体内的毒副作用。

2025 年 6 月,公司与 Cullinan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Cullinan")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就 GR1803 注射液达成独家许可与合作协议。根据协议,Cullinan 将获得 GR1803 注射液除大中华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外区域的开发、生产、商业化权益,智翔金泰保留大中华区域所有适应症权益。

2026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友制药")就 GR1803 项目签署许可协议。根据协议,药友制药将获得 GR1803 注射液在许可区域(即中国大陆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领域(即用于人类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的开发、生产、商业化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纬利妥米单抗注射液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适应症正在开展Ⅲ期临床试验,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处于Ⅰ期临床试验阶段,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内有两款进口的 BCMA×CD3 靶点抗体药物附条件批准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产品上市销售后,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至 9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nquiry@orientalsem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17:00 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龚轶先生;财务负责人谢长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麟女士;独立董事黄清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nquiry@orientalsem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668198

邮箱:enquiry@oriental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至 09 月 0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ontact@dosilic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中期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0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学明

董事、总经理:谢莺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雨舟

财务总监:孙馨

独立董事:诸骥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至 09 月 0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ontact@dosilic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369022

邮箱:contact@do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_____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420100572026046 1□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420100725796229T□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成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光谷成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104.8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000 万股减